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 及復牌條件

本公告乃由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及復牌條件

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致函通知本公司，聯交所已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把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屆滿，本公司須於屆滿前（即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至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以及回應以下復牌條件：

- (i) 按上市規則第 13.24條規定，須證明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
- (ii) 刊發所有財務報告及解決任何核數問題；
- (iii) 證明本公司有適當的財務報告程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及
- (iv) 向市場公佈本公司的所有重大資料。

如有需要，聯交所可能會修訂上述條件或施加其他復牌條件。

\*僅供識別

聯交所表明他們會監控本公司的進展，並於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結束時確定對本公司採取最適當的行動。

如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會適時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刊發通告。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林錦和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德強先生及夏良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國雄先生、吳卓倫先生及黃建威先生。